

证券代码：833768

证券简称：上海寰创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针对《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的薪酬方案兼顾了公正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针对《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的薪酬方案兼顾了公正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可以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针对《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具有丰富的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聘任中汇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4、针对《关于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确认事项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确认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关联方董事在表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以上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善永、刘刚、李生红
2024 年 4 月 26 日